

#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

您的当前位置：： 首页->新闻中心->最新发布法规

## 关于终止首都医科大学中医药学院东城中医门诊部、崇文区东花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8家 点医疗机构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的通知

京医保发（2010）34号

2010年06月04日

各区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险科、医疗保险经办机构，各有关定点医疗机构：

为加强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，根据原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、北京市卫生局、北京市中管理局《关于印发〈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京劳社医发[2001]11号）的关精神及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《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京保发[2007]37号）的规定，经市、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审核，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中心于2010年6月7日起终止以下定点医疗机构的《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》：

- 一、首都医科大学中医药学院东城中医门诊部（定点医疗机构编码：01151007）；
- 二、崇文区东花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定点医疗机构编码：03161002）；
- 三、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化工二厂卫生所（定点医疗机构编码：05111006）；
- 四、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门诊部（定点医疗机构编码：06141016）；
- 五、北京市南口农场精神病专科医院（定点医疗机构编码：14155007）；
- 六、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中心卫生院大皮营门诊部（定点医疗机构编码：24120018）；
- 七、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卫生所（定点医疗机构编码：08141009）；
- 八、华北电力大学校医院清河卫生所（定点医疗机构编码：08141004）

终止协议后上述定点医疗机构将不再承担医疗保险任务，参保人员在上述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医保基不予支付。

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

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

【关闭窗口】